

附件 C

飞机飞行数据记录器规范

IA 型飞行数据记录器

(1) 满足 IA 型飞行数据记录器 (FDR) 要求的各项参数列于以下各段。不带星号 (*) 的参数是应当记录的强制性参数。此外,带星号 (*) 的参数在固定翼飞机系统或者飞行机组为操纵固定翼飞机而使用该参数的信息数据源时也应记录。以下是确定飞行航迹和速度所要求的各项参数:

1. 压力海拔高度;
2. 指示空速或者校正空速;
3. 地—空状态和实际可行时每个起落架的空—地传感器;
4. 总温或者外界气温;
5. 航向(飞行机组基本参照);
6. 法向加速度;
7. 横向加速度;
8. 纵向加速度;
9. 时间或者相对时间计算;
10. 航行数据*: 偏流角、风速、风向、纬度/经度;
11. 地速*;
12. 无线电海拔高度*。

(2) 以下是确定姿态所要求的各项参数：

13. 俯仰姿态；
14. 滚转姿态；
15. 偏转或者侧滑角*；
16. 迎角*。

(3) 以下是确定发动机功率所要求的各项参数：

17. 发动机推力/功率：每台发动机的推力/功率、驾驶舱推力/推力杆位置；

18. 反推状况*；
19. 发动机推力指令*；
20. 发动机推力目标*；
21. 发动机放气活门位置*；
22. 发动机其他参数*：发动机压力比(EPR)、N1、指示振动指示、N2、排气温度(EGT)、油门杆角度(TLA)、燃油流量、燃油切断手柄的位置、N3。

(4) 以下是确定构型所要求的各项参数：

23. 俯仰配平面位置；
24. 襟翼*：后缘襟翼位置、驾驶舱操纵手柄选择；
25. 缝翼*：前缘襟翼(缝翼)位置、驾驶舱操纵手柄选择；
26. 起落架*：起落架、起落架选择手柄位置；
27. 偏转配平面位置*；
28. 滚转配平面位置*；

